>3645

繕本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【附匯票500元】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128,750元整

聲　請　人：浚豐國際有限公司
即債 權 人
代　表　人：謝光富
送達代收人：陳憲鑑

相　對　人：陳英翔
即債 務 人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支付債權人新台幣128,750元整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09年4月間向債權人購買商品，共計新台幣128,750元整，債權人於4月14日告知債務人匯款資訊，債務人購買之商品業已於4月間先由債務人之友人收貨，而債務人曾告知4月22日會付款，豈料竟遭債務人惡意欺騙，

債權人至今均連絡不到債務人且未獲貨款，經債權人發存證信函催討仍未清償（證物１），亦屢經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，並有存證信函影本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民事庭　　公鑒

證物１：新莊化成路郵局 156 號存證信函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具狀人：浚豐國際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謝光富

